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鑫龙电器

编号：2014-036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,848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15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2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7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06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06月26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0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24	束龙胜
2	08*****235	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3	06*****977	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（九华北路118号）

咨询联系人：朱文

咨询电话：0553-5772627 传真：0553-5772865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